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文件

市组通字〔2021〕11号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古都先锋”微信公众号 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员教育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建宣传和党员教育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党的思想理论，全面展示我市党建成果，搭建服务党员干部新桥梁，拓展党群互动和舆论引导新渠道，市委组织部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对“西安组工”微信公众号进行改版升级，提质扩容，即日起正式更名为“古都先锋”。为进一步发挥“古都先锋”党建宣传教育平台

作用,更好服务全市党员群众,现就加强推广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广使用范围

全市各级党组织及所属党员;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各市级部门工作人员;全市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同时,鼓励群众和服务对象关注。

二、关注方法

1. 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搜索微信公众号“古都先锋”,点击“关注”,即完成订阅。

2. 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发现”——“扫一扫”——“古都先锋”二维码——点击“关注”,即完成订阅。



三、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古都先锋”微信公众号的推广使用工作,精心组织,通过下发通知、扫描二维码、网络宣传、组织推送等方式广泛宣传推介,不断提高“古都先锋”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订阅关注,引导党员干部全面订

阅关注,同时努力扩大在群众中的覆盖面。推动各级党组织将“古都先锋”作为开展党建宣传及党员教育工作的重要渠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群众增强使用公众号的自觉性。市委组织部将对关注使用情况进行督导、通报。

2.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信息撰写收集上报工作。信息内容以基层党建工作动态、典型经验、特色做法为主,报送的信息要主题突出、题材新颖、文字精炼、通俗易懂,并注重政治性和时效性,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将择优采用,并对上报、采用的稿件进行统计,按季度通报,年终进行考核评比。

联系人:宁侨侨

联系电话:86780611 13347403956

报送邮箱:xaycb999@163.com



